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PA44-01

修正案号: 39-8584

一. 标题: 方向舵控制系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类别的,生产序号(S/Ns)44-7995001至44-8195026、4495001至4496377、4496379、4496380,4496384至4496386的PIPER飞机公司PA-44-180西门诺尔(Seminole)飞机,以及生产序号(S/Ns)44-8107001至44-8207020的PIPER飞机公司PA-44-180T西门诺尔(Seminole)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26-08;
2. Piper Aircraft,Inc. Service Bulletin No.1188,2008年4月14日颁发;
3. Piper Aircraft,Inc. Service Bulletin No.1213A,2015年10月23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一起应急放起落架钢索不正确走向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对应急放起落架钢索提出检查和视情改装的要求,以纠正所涉及航空产品的不安全状态。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对于生产序号 (S/Ns) 4496245至4496377、4496379、4496380、4496384至4496386的PIPER型号PA-44-180的西门诺尔 (Seminole) 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日 (2016年1月20日) 后30天内, 依照PIPER公司2015年10月23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1213A PART 1的指导措施 (Instruction) 检查应急放起落架钢索是否正确走向 (proper routing) 以及钢索是否恰当链接到方向舵脚蹬组件。

2.1.1 若在2.1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走向错误的钢索,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 依照PIPER公司2015年10月23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1213A PART 2指导措施 (Instruction) 对应急放起落架钢索进行纠正。

2.1.2 若在2.1段所要求的依照PIPER公司2015年10月23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1213A PART 1的指导措施 (Instruction) 的检查中表明正确的安装, 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2.2对于生产序号 (S/Ns) 44-7995001至44-8195026、4495001至4496244的PIPER型号PA-44-180的西门诺尔 (Seminole) 飞机, 以及生产序号 (S/Ns) 44-8107001至44-8207020的PIPER型号PA-44-180T西门诺尔 (Seminole) 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日 (2016年1月20日) 后30天内, 依照PIPER飞机公司2008年4月14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1188指导措施 (Instruction), 安装件号为88433-002的PIPER应急放起落架钢索改装包。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1月20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